

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建築地盤若管理不當，會對環境造成滋擾，並且引致環境污染。這不僅影響在地盤工作的人，毗鄰樓宇的佔用人及市民大眾亦會受到影響。因此，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或減輕地盤工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2. 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查對表及實際建議載列於附錄A。如需更詳盡的指引，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3.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 何鎮雄

檔 號：BD GR/ACT/11

本作業備考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44
初 版：1991年6月
上次修訂版：1997年8月
本修訂版：2026年3月（助理署長／拓展(2)）
（一般修訂）

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查對表及實際建議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噪音			
(1) 使用機動設備產生的過量噪音	1. 計劃	於非公眾假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2) 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即模板或棚架的構築或拆卸、裝卸或處理瓦礫、木板、鋼條、木料或棚架材料及敲擊)產生的過量噪音	(a) 採用其他較低噪音建築方法(如以非撞擊式打樁代替撞擊式打樁)。 (b) 使用低噪音機動機械設備(如優質機動設備)。	需要建築噪音許可證，而一般於其他時間則禁止進行有關工程。 於限制時間內(即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或在指定範圍內(主要為樓宇密集區)進行訂明建築工程，同樣需要建築噪音許可證。	
	2. 採取消滅噪音措施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沒有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或不按照許可證條件進行上述工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	
	(a) 按需要為發出噪音的機器裝置隔聲板/隔音屏。 (b) 在引擎艙內部裝置吸音板。		
	3. 改善操作/維修程序		
	(a) 盡可能安排聲源遠離噪音感應強的受體。 (b) 有需要時才操作機器。 (c) 妥善保養機器(例如扣緊鬆脫的板面、更換損壞的消聲器等)。 (d) 小心使用機器以減少碰撞聲。		
	4. 時間上的安排		
	(a) 安排會發出噪音的活動於影響較少的時間進行(如避免學校考試期間)，以盡量減輕噪音造成的干擾。 (b) 減少同時進行各種高噪音的活動，以減低累積的噪音影響。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5. 教育		
	(a) 教育及鼓勵所有工人和管工，以更認真的態度處理噪音。		
空氣污染			
(3) 建築設備如柴油機汽錘等所產生的黑煙／濃煙	1. 計劃	沒有按空氣污染消滅通知內所指明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當局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提出起訴。被定罪的最高可處罰款為 100,000 元至 500,000 元及監禁 6 至 12 個月。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4) 拆卸工程、操作車輛、物料處理、輸送機系統及配製混凝土所引起的塵埃滋擾	(a) 使用對空氣污染程度較輕及保養妥善的設備。		
	2. 物料貯存及輸送		
	(a) 蓋好會產生塵埃的物料。	進行下列建築工程而事前沒有通知環境保護署，當局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提出起訴：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b) 置備灑水器，把運送或貯存時會產生塵埃的物料噴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地平整 - 填海 - 拆卸建築物 - 隧道工程，不包括由隧道出口通往露天地方 100 米以外的任何地方 - 建造建築物地基 - 建造建築物上蓋 - 道路建造工程 	
	(c) 覆蓋或遮蔽易生塵埃的物料堆。		
	3. 主要運輸道		
	(a) 在主要運輸道鋪上硬質面。		
	(b) 在主要運輸道上灑水。		
	4. 車輛	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其後每次定罪為 50,000 元。	
	(a) 在運送時將物料蓋好。	沒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塵埃，當局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提出起訴。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b) 管制車輛在地盤的速度。		
	(c) 車輛駛離地盤前，先清洗車輪。		
	5. 從地盤逸出的塵埃	無牌進行指明工序(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 1 的定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另可處每日罰款 20,000 元。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a) 經常在地盤灑水。		
	(b) 在地盤界線周圍豎設圍板。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6. 配製混凝土	建築或拆卸中樓宇所產生的塵埃若造成滋擾，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第 3 級)，另判每日罰款 2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a) 如進行指明工序，必須領有指明工序牌照。		
	(b) 進行該等活動的地方須遠離對塵埃敏感的受體。	進行拆卸工程而未能按需要設置斜柵、墜台或隔塵網，以防塵埃造成滋擾或碎石及物料帶來危險，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第 4 級)。	屋宇署
	(c) 採取適當措施遏止塵土飛揚。		
		如有垃圾(包括污物、泥或塵)從車輛掉到街上，當局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第 4 級)及監禁 6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如有露天焚燒，當局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提出起訴。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 15 分鐘罰款 500 元。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排水渠／水			
(6) 粉沙／水泥沙漿／混凝土造成污水管／去水渠淤塞	1. 計劃	從建築地盤排出渾濁的水等，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	渠務署操作維修科或屋宇署
(7) 從地盤排出廢水、積水等	(a) 為臨時排水系統裝上隔沙設備，才接駁往主排水系統。		
(8) 廢水積聚導致衛生問題	(b) 按需要設置隔沙池、沉澱坑或隔油池。		
	(c) 沿地盤周邊設置去水槽或沿邊界較低一端放置沙包。	建築地盤排出的水受《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必須符合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牌照條款的規定。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任何廢水或污染物進水質管制區屬違法行為。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
	(d) 按需要設置酸鹼值調校設備或汽油截流器。		
	(e) 在地盤露天部分鋪上礫石。		
	(f) 盡可能在有蓋的地方設置車輛與機器維修間、洗車站及注油站。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g) 在地盤設置洗車設施。		
	2. 地盤管理		
	(a) 經常清理困積的碎石及沉澱物。		
	(b) 保持污水排放處的衛生。		
	(c) 抽出並適當地排去所有積水。		
	(d) 以防水油布或類似質地的布料，覆蓋露天堆放的建築物料和短暫外露的斜坡，在雨季期間尤須注意。		
	3. 節約用水		
	(a) 循環使用經隔沙設備過濾的水作其他用途，如清洗貨車車輪等。		
(9) 沙料經由殘舊及／或廢置的污水渠及接駁渠管流進公共排水渠，造成淤塞	(a) 在展開拆卸或地基工程前，先將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接駁處密封。	就拆卸工程而言，如沒有封密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所有接駁處，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第 4 級)。	屋宇署
		若有異物流進公共排水系統，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第 5 級)。	渠務署
(10) 地基建造成損及排水渠及污水渠	(a) 密切監察建築工序，以避免損及排水渠及污水渠。		渠務署或屋宇署
(11) 臨時搭建物堵塞地盤及／或排水專用範圍內的公共沙井入口	(a) 臨時構築物如承建商的屋棚等，應搭建於適當位置。		渠務署或屋宇署
(12) 損毀地盤內或毗鄰地盤的公共雨水渠或污水渠，但無立即向渠務署報告	(a) 密切監察建築工序，以避免損及排水渠及污水渠。		渠務署或屋宇署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13) 建築地盤的地面排水經由違例接駁渠管排放至污水渠，導致污水處理廠出現異常高的水流量	(a) 確保地面水在排入自然排水渠或排水明渠前，先引至沙／粉沙清理設施。		渠務署或屋宇署
衛生			
(14) 蚊蟲滋生	(a) 抽出並適當地排去所有積水。 (b) 若不可能把積水抽出或排走，應每星期一次在水面噴上一層薄柴油。 (c) 所有盛水器均須蓋緊。 (d) 將所有凹凸地面填平。 (e) 清除及適當地處置地盤內所有磨損的車胎、空罐及空樽，以及一切其他可能積水的物品。 (f) 聘用專業滅蟲公司進行滅蚊工作。	樓宇如有積水，當中發現含有蚊子幼蟲或蛹，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第 4 級)及另處每日罰款 45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15) 蒼蠅滋生	(a) 用隔蠅盛器保護暴露於空氣中的食物。 (b) 把有待清理的殘餘食物及垃圾放在蓋好的貯存器內。 (c) 每日清理殘餘食物及垃圾，並適當地棄置。 (d) 設置適當的廁所設備及每日妥善清理排泄物。	凡堆積垃圾，構成滋擾或危害健康，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第 3 級)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16) 鼠患滋擾	(a) 把未經煮熟及已經煮熟的食物存放於蓋好的盛器內。 (b) 把有待清理的殘餘食物及垃圾放在蓋好的貯存器內。 (c) 每日清理及丟棄殘餘食物。	凡樓宇的狀況構成滋擾或危害健康，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第 3 級)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d) 把未鋪好的路面上的 洞孔填塞。		
	(e) 定期清理廢物及建築 廢料，並適當地棄 置。		
	(f) 聘用專業滅蟲公司進 行滅鼠工作。		
(17) 垃圾堆積	(a) 把有待清理的垃圾存 放在可蓋好的盛器 內。	凡堆積垃圾，構成滋擾或危 害健康，當局可根據《公眾 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 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 款 10,000 元(第 3 級)及另處 每日罰款 200 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
	(b) 每日清理垃圾，並適 當地處理。		
(18) 把臨時廁所設施接駁 至雨水渠或水道，造 成污染	(a) 臨時廁所設施須接駁 至適當的污水渠；若 在未鋪設污水渠的地 區，則須接駁至化糞 池及滲濾系統；若流 量大，則接駁至污水 處理廠。此原則適用 於廚房排污。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如排放任何廢物或污染物到 雨水渠或水道，即屬違法， 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渠務署、環境保 護署或屋宇署
(19) 不妥當處置化學廢物	(a) 若在建築工序中產生 化學廢物，如廢潤滑 油、廢鉛酸電池等， 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 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並妥善包裝、標識及 存放化學廢物，及委 聘持牌收集商將化學 廢物收集，然後運往 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 施作處置。	如不妥當處置化學廢物，當 局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 (一般)規例》提出起訴。一 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環境保護署
道路／行人路			
(20) 物料掉到路上	(a) 車輛離開地盤前，須 把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及物料固定及蓋好。	如有垃圾(包括污物、泥或 塵)從車輛掉到街上，當局 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 擾規例》提出起訴。一經定 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第 4 級)及監禁 6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或香港警務處
(21) 路上的泥漿	(a) 設置盛水池，清洗駛 離地盤車輛的車輪。	如車輛將泥漿帶出街道，當 局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 妨擾規例》提出起訴。一經 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第 4 級)及監禁 6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或香港警務處
	(b) 安排工人在地盤出口 沖洗每輛駛離地盤車 輛的車身，以及清除 車輛帶出路面的泥 漿。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22) 進行中的掘路工程 (公共設施坑道等)	按照挖掘准許證的相關 條件及挖掘准許證處理 手冊的要求。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或《土地(雜 項條文)條例》提出起訴。	路政署
(A) 對公眾造成不便，例 如行人路狹窄、受 堆放物料或承建商 的設備所阻	(a) 保持行人所需的行人 路最少闊度。 (b) 定期監督有關工程。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或《道路交 通(交通管制)規例》提出起 訴。	運輸署或路政署
(B) 對公眾構成危險，例 如防護設施及照明 不足、挖掘料鬆 散、行人被迫在車 道上行走	(a) 按照道路工程的照 明、標誌及防護工 作準則提供所需設施。	可根據《道路交 通(交通管 制)規例》提出起訴。	路政署
(C) 回填坑道後，沒有 妥為重鋪路面，沒 有進行任何工程	(a) 監督回填工程，確保 符合相關標準。		路政署
(23) 建築／拆卸工程用的 車輛進出的通 道，對行人構成危 險	(a) 確保行人橫過車輛進 出口通道時安全。 (b) 臨時遷移／拆除交通 標誌須取得運輸署同 意。 (c) 安裝鋼板作為臨時車 輛進出通道時，須確 保表面平整。	可根據《道路交 通條例》提 出起訴。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道路交 通條例》或《道路交 通(交通管 制)規例》提出起訴。	運輸署 運輸署
(24) 行人路上的交通標 誌／設施損毀或被 圍板遮蔽	(a) 確保圍板不會影響現 有標誌／設施或為發 展項目擬建的標誌。 (b) 確保遵從圍板許可證 的一般條款。	可根據《道路交 通(交通管 制)規例》提出起訴。	路政署(如標誌損 毀)或運輸署(如標 誌受阻)
(25) 行人路損毀而沒有 臨時重鋪路面	(a) 定期檢查受建築工程 影響的行人道，並及 時修復受損的人行 道。		路政署或屋宇署
(26) 行人路因承建商進 行的工程而對行人 構成危險	(a) 定期檢查受建築工程 影響的行人道，並及 時清理建築廢物。 (b)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運 作，以確保行人路上 沒有建築廢物。		路政署或屋宇署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27) 行人路上的廢物及 垃圾沒有清理	(a) 要求工人每天清除廢 物及垃圾。 (b) 教育建築地盤人員 (包括工人、監工、 經理人員及地盤負責 人)切勿棄置任何垃 圾及廢物於行人路 上，並建立監察措 施，以避免相關行為 發生。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公眾衛 生及市政條例》或《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提出起訴。	食物環境衛生署
(28) 傾倒瓦礫、鬆土或 建築物料等在行人 路上	(a) 在地盤劃出適當區域 以便妥善分類和暫存 建築廢物，並妥善安 排、監察及追蹤廢物 的運送和處理。 (b) 定期檢查受建築工程 影響的行人道，並及 時清理建築廢物。 (c)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運 作，以確保行人路上 沒有建築廢物。 (d) 教育建築地盤人員 (包括工人、監工、 經理人員及地盤負責 人)切勿棄置任何拆 建廢料於行人路上， 並建立監察措施，以 避免相關行為發生。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公眾衛 生及市政條例》或《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提出起訴。 如任何人非法擺放廢物，當 局可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 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或路政署(視乎情 況而定) 環境保護署區域 辦事處
(29) 將車輛停泊在行人路 上	(a) 先規劃交通安排，以 避免超出停車上限。 (b) 在地盤劃出適當區域 以供車輛停泊。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道路交 通(泊車)規例》及《定額罰 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提 出起訴。	香港警務處
(30) 物件從樓宇掉下	(a) 架設斜柵、墜台及／ 或網篩，並定期清理 建築廢物，以避免物 件由高處墜下。 (b) 為進行外牆工程的工 人提供適當的訓練／ 簡介。	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 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 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 監禁 1 年。	香港警務處

一般的環境滋擾	防止／減輕造成滋擾的 實際建議(如適用)	法律制裁措施 (如適用)	負責的政府部門
圍板／有蓋人行道(請亦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31) 圍板結構明顯不穩固及損毀	(a) 定期檢查圍板，以確保圍板完好，並及時修復不穩固及損毀的圍板。	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作出跟進。	屋宇署
(32) 圍板闊度低於圍板圖則顯示的最低標準	(a) 定期檢查及確保圍板按照圍板圖則豎設，並及時糾正闊度不足的圍板。	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作出跟進。	屋宇署
(33) 圍板範圍內的行人通道受阻	(a) 進行徹底的現場勘察，確保在擬備圍板圖則時考慮現有的交通標誌和交通設施（例如的士候客處、巴士站及行人等候和過路處）並得到運輸署的同意，以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b) 定期檢查及確保圍板按照圍板圖則豎設。 (c) 妥善執行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同意的臨時行人管理措施及防護措施。	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提出起訴。	香港警務處或屋宇署
(34) 圍板對行人構成危險	(a) 保持和維護圍板處於妥善和安全的狀態，並及時移除對行人的任何危險。	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作出跟進。	屋宇署

註：

如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項目倡議人於建造及營運前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並須符合環境許可證內的條件。

(2026 年 3 月修訂版)